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768433202528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5 年马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240209-HFZB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5-C3-01691

采购人：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书

2025 年 10 月 22 日，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2025 年马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重）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马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5 年马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重）；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要求，通过由甲方组织成立的验收小组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515000.00，含税）。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

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总价。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5 年马山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515000.00 元
总价		515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款项经费分两次拨付，签订协议后按采购金额的 50%拨付作为培训启动资金，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和提交整套培训资料后拨付采购金额的 5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法正规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1、完成时间：所有培训服务需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所有成果。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为：自提交服务之日起至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一日按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期限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4MB176843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30797016E

住所：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良兴路13号天誉花园5组团3号楼
四十层40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

邮政编码：530600

邮政编码：530201

电话：18269136430

电话：176771242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6603451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
区南宁片区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安智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05292458700002

附件:

情况说明

因为农忙时间招生未满，经双方协商，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马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